

##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失信思考

文/何恩良 张蔚兰 蔡丽萍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诚信

注册会计师是企业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鉴证者，企业经营管理者履行受托责任的评价者以及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投资等活动的保护者。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指在保持职业谨慎前提下，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对企业的财务报告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以取信于企业利益相关者。现实中，注册会计师诚信对于信息不对称比信息对称尤为重要，因为信息不对称极容易出现欺骗现象。如上市公司的经营者和投资者相分离，双方了解到的会计信息显然不对称，尤其是投资者中占绝大多数的中小股东，不可能也无法直接了解和验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这样，不掌握信息的一方就希望聘请一个讲诚信的第三者（如注册会计师）进行鉴证。注册会计师审计要发展，不但注册会计师自己要讲诚信，而且要通过专业服务来判断别人是否诚信，这就要求注册会计师不仅充当好诚信履行者，同时充当好市场交易公平的鉴证者。注册会计师审计诚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注册会计师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超然独立的第三者身份保障执业的客观与公正。独立就是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或其他鉴证业务，应当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客观就是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实事求是，不为他人所左右，也不得因个人好恶影响分析、判断的客观性；公正就是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正直、诚实，不偏不倚地对待有关利益各方。独立性是客观、公正的前提，客观、公正是独立性的本质体现，独立性构成了注册会计师职业的核心要求，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的灵魂。

2. 注册会计师要以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来保障执业质量，不承办自己不能胜任的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包括专门学识、执业经验、专业训练和业务能力等。注册会计师提供的服务与其他服务不同，社会公众很难对其质量作出评判。如果注册会计师不具备执行该项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不仅影响业务的质量而且影响行业的职业形象。因此，注册会计师承接业务时，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对于超出自己能力范围外的业务，注册会计师不应承接。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能力从事专业服务的某些特定部分，则应当借助和利用其他专家的工作。同时，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时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警惕错误与舞弊发生的可能性。如果一旦有迹象怀疑存在错误与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应当查个水落石出。

3.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的约定事项，并在执业过程中严守保密责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前提下，竭诚为客户服务，按照业务约定履行对客户的质量责任，诚实守信，按时按质完成审计业务。同时，注册会计师有义务对在专业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客户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被审计单位书面允许或法律、法规要求公布的除外）。这一保密责任在注册会计师与客户的关系终止后仍应持续。保密不只是信息披露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而且还要求注册会计师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失信

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照以上诚信要求执业，就是失信行为。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我国相继出现了银广夏、猴王股份、红光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欺骗投资者的诸多失信典型案例，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就是失信。目前，非上市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失信还是比较严重。究其原因，不仅应从追求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个人行为中寻找，还应当从法律制度本身存在的缺陷去寻找，因为个人行为是由法律制度所决定的。法律制度是指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约束规则，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有什么样的法律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经济人行为。而现行注册会计师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的缺陷，导致作为经济人的注册会计师发现选择机会主义的失信行为有利可图。因此，我们认为相关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和失效是诱导注册会计师向失信倾斜的根源。

#### 1、企业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注册会计师审计失信

注册会计师是在企业两权分离下防止经营者利用信息不对称造假，以保护所有者等相关利益者的权益这种背景下而产生的一种社会职业（注册会计师与相关利益者形成委托代理关系），注册会计师职责是通过独立审计过滤由于信息不对称经营者可能产生的虚假会计信息，以帮助相关利益者获得更为真实的信息。但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特殊，股权结构的特殊性使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天生缺陷，上市公司经营者成为实际控制企业的“内部控制人”，相关利益者与注册会计师的委托代理关系已演变为经营者与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经营者成了既是委托人又是被审计对象，即请人审核自己。注册会计师这时就陷入两难的境地。一方面，如果注册会计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诚信原则对经营者所提供的会计报表发表真实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就

可能失去下次续聘的机会，“炒鱿鱼，接下家”就是当前一些上市公司对诚信守法的注册会计师的一种惩罚。另一方面，若注册会计师不坚持应有的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而是抱着“谁付费，谁受益”的心态，那么，等待注册会计师的可能就是法律的制裁。实际中，注册会计师为了在社会上生存，面对审计市场上僧多粥少的局面，大多数采取减少审计程序而降低审计成本，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甚至与经营者合谋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以迎合内部人的口味，从而获得更多的审计业务。此外，我国目前对注册会计师这类违法案例的监管不严，处罚力度较弱，使注册会计师违法成本不高，而获得的违法收益很高，注册会计师在经过一番博弈后，就选择不诚信的方法取得收益。这样，审计市场上就形成了失信的注册会计师得益，而诚信的注册会计师失益的局面。

###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所有制形式导致注册会计师审计失信

注册会计师诚信是长期利益战胜短期利益的博弈结果。但是，我国目前会计师事务所的所有制形式主要是有限责任制。由于有限责任制以合伙人所认购的份额对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失败所发生的民事责任承担有限责任，这种所有制形式不利于遏制合伙人的失信行为和机会主义。因为合伙人选择失信被发现，合伙人的损失赔偿以出资额为限，如果其失信成本相对于其预期的失信收益要小，等于变相鼓励合伙人的违规行为。所以，我国应尽快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有限责任制转变为有限责任合伙制。

### 3、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相关法规不完善导致注册会计师审计失信

有关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规。但这些法律制度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第一，缺乏对注册会计师行为规范的具体条款。在诉讼主张和判决中，对注册会计师是承担过失责任还是欺诈责任，行政责任还是刑事、民事责任，是会计责任还是审计责任，虽然相关法规中均作了规定，但都有因缺乏具体操作的法律条文细则而无法界定，给执法部门对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定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也容易给注册会计师失信有可乘之机。第二，缺乏较严格的民事赔偿机制。首先，当注册会计师失信时，谁可以起诉失信的注册会计师，法律条文不明。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目前的法律制度，只有委托人是唯一有资格起诉注册会计师的行为主体，但在目前我国现阶段上市公司内部人控制下，审计的真正委托者是上市公司的经营者，而经营者为了实现自己效用的最大化，不仅自己造假而且与注册会计师串通发布虚假的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失信行为中，真正受害的是国家和广大中小投资者，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没有明确指出注册会计师承担法律责任的对象（即起诉主体）；其次，民事诉讼的门槛起点太高。在我国民事诉讼案件中，“谁主张、谁举证”，然而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专业性非常强的技术活动，要让中小普通投资者证明注册会计师存在失信行为，难度极大，上市公司和注册会计师造假的证据大部分都掌握在被告手中，处于信息弱勢的广大中小投资者很难通过一一举证来说明注册会计师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最后，民事赔偿金额不确定，目前没有对注册会计师赔偿数额作明确规定。据统计，从1998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4年半时间内，全国受行政处罚的注册会计师有687人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1073次；承担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只有1人，赔偿金额1万元，承担民事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28家，赔偿金额864万元；受到刑事处罚的注册会计师22人。尽管近几年对失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处罚力度加大了，但还是表现出失信收益远大于失信成本。这是造成我国注册会计师失信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我国在将来修改《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时应考虑加大失信成本的内容。

### 三. 思考

经济人是以追求效用最大化或自身经济利益为奋斗目标，但经济利益与诚信并不是对立的。市场的本质要求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不伤及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而现实市场的不完善导致市场信息不对称，市场的不确定性使理性有限的经济人就有了通过失信来达到更有利于自己目的的机会主义动机。因此，作为经济人的注册会计师通过博弈权衡诚信与失信各自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当注册会计师由于失信实施机会主义行为的收益大于成本，注册会计师就会选择失信行为，这对他人和社会利益必定是一种伤害；而当注册会计师由于失信实施机会主义行为的收益小于成本时，注册会计师就会选择诚信行为。换句话说，失信是注册会计师追求短期经济利益而放弃长期经济利益的一种博弈结果，而诚信是注册会计师追求长期经济利益而舍去短期经济利益的一种博弈结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创建好的法律制度环境是注册会计师选择诚信而非失信的必要条件（本文为江西省高校2005年教改立项课题“《审计》案例教学研究”成果之一。作者单位：何恩良. 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张蔚兰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蔡丽萍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 相关链接

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制度的实证分析  
基于系统观的供应链协同机制研究  
做好新校区建设项目管理实现投资目标  
绩效考核公平感对员工组织公民行为的影响  
三线建设原因探析

人力资本本质及运用研究  
会计语言国际化投资贸易全球化  
论驻外子公司的环境差异与外派经理人  
现代企业管理决策支持系统设计数据整合的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